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災害管理作業要點

93年2月25日中技軍字0930000454號訂定

97年2月27日中技校安字0970001803號修訂

100年10月18日第34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101年01月17日第34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102年06月04日第35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104年05月26日第36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

(一)教育部99年4月19日台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令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二)教育部100年1月13日台軍(二)字第1000006982號令頒「各級學校災害緊急救援申請作業要點」。

(三)教育部100年06月22日台軍(二)字第1000100840-B號令頒「各級學校防汛作業流程」。

(四)教育部102年02月05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21247號「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及重大校安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五)教育部103年01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A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六)本校實際狀況所需。

二、目的：為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整合單位及學校行政資源，即時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迅速應變處理突發重大災害，有效維護學生

安全，減少損害，確保校園安寧。

三、本要點所稱校園安全事件，指下列事件所造成之損害：

(一)一般性校安狀況：學生於校內、外發生單一之意外傷亡(含自殺)等事件時。

(二)集體性重大校安狀況：

1、學生發生山難、海難、集體性重大車禍、大規模傳染性疾病、中毒及火災等事件時。

2、學校發生集體性校園暴力傷害、嚴重抗爭等事件時。

3、震災、水災(颱風)、火災、旱災等災害發生，所造成之損害。

四、依部頒規定並考量學校現況，於軍訓室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簡稱校安中心)」系統，以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

五、教育宣導：

(一)運用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講習與集會時間實施防災(地震、防火、防汛---)、緊急求救系統設施操作、使用之宣導。

(二)運用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張貼防災救難知識宣導。

(三)運用全民國防教育「災害防制與應變」課程，實施防災救難基本知識宣導，並結合各科課程，建請教師採取融入方式實施教學宣導。

(四)運用全校性教職員工集會或開會時間，安排防災相關救難演講或宣導。

六、防災演練：

(一)時間：配合年度教職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學生防火防災演練、班級幹部講習、校園安全教育暨災害疏散演練、宿舍防災疏散演練及其他臨機教育場合加強演練。

(二)地點：本校操場、各大樓及學生宿舍。

(三)演練內容：依本校平時防災訓練課程，結合近年肇生天然災害類別，區分「防震自救逃生演練」、「防火演練」、「防汛【含颱風、土石流】演練」、「防海嘯演練」等狀況。

(四)演練實施：依防災作業程序，採「臨災戒備階段」、「應變處置階段」、「善後處理階段」、「檢討改進階段」，分段演練。

七、校安中心內設置傳真機、專屬電話〈腦〉、網路及作業所需器材，由值勤人員接受危安資訊、掌握狀況。

八、編組與運用：

(一)校園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委員會名冊如附件一(略)。

(二)校安中心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二(略)。

(三)校園災害管理人員編組職掌表如附件三(略)。

(四)危機處理作業要點如附件四(略)。

(五)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如附件五(略)。

(六)教育部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作業說明及處理流程如附件六(略)。

(七)校安事件緊急處理程序如附件七(略)。

(八)本校防災疏散配置圖如附件八(略)。

九、協調支援：

(一)本校校安中心通報網絡表如附件九(略)。

(二)警政消防機關單位連絡電話，如附件十(略)。

(三)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網絡表，如附件十一(略)。

(四)公共媒體連絡電話，如附件十二(略)。

(五)各級學校緊急救援申請流程圖、校園清理復原申請人力機具流程圖如附件

十三

(略)。

(六)與育才派出所訂定警力支援協定，以維護校園與軍械庫安全。

十、任務分工：納編各單位，依權責針對本校可能發生之災害，規劃頒行減

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措施並副知校安中心，以利本計畫更臻完善。

(一)教務處：完成師生因受災害而停課及復(補)課輔導規劃。

(二)學務處：

1、生輔組：學生安全教育輔導及受災學生之安置與照顧。

2、衛保組：協助學生急救及就醫作業，並隨時提供師生災害防疫資訊。

3、課外活動指導組：運用學期內大小型課外活動中，指導學生配合或參與實施教育宣導及防範措施。

4、學生宿舍組：學生校內外住宿資訊整合、公告、訪視，並協助解決學生租

屋糾紛與學生住宿相關問題。

(三)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成立心理輔導小組，協助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事宜。

(四)總務處：

1、老舊建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2、建立防災支援網路。

3、研擬應變計畫及應變流程。

4、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5、避難所設置之整備與維護。

6、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7、救援物資取得與應用。

8、災害應變過程之記錄。

9、復原工作之籌備。

10、設置全校監視系統，嚇阻犯罪，維護校園安全。

(五)軍訓室：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值勤時應掌握學校各項通報資訊，維持校安中心通報管道之暢通。

(六)人事室：掌握教職員工可能之傷害、請假、停止上班規定。

(七)主計室：防災預算編列、執行及復原經費之籌措。

(八)電算中心：建立防災資訊網路及各項應變措施及資訊，上網公告作業事

宜。

十一、通報規定：

(一)配合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網路及規定實施通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如附件十四(略)。

(二)災害事件發生時，各單位應於獲知事件二小時內，指定專人透過本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或填報緊急災情狀況報告表(如附件十五)(略)通報校安中心，如情況緊迫需立即派員協助事件應即電話通報校安中心協處。

十二、學校設置發言人為主任秘書，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

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十三、災害緊急發生時，得請校長視狀況發展，召開校園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委員會並授予相關處、室防災所需之權限，納編相關單位，共同運作，展開救災及復原等事宜。

十四、本要點執行情形，於每學期期末行政會議時提出檢討。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准用本校各處、室相關法規辦理。__